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